附件2：

平阳县2018年从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中

招聘教师确认表

报考序号： 报考岗位（学科）： 岗位代码： 是否兼报乡村教师岗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  | 性别 |   | 民族 |  | 照 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应往届 |  |
| 毕业学校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学历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教师资格证 |  |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|  |
| 何级优秀毕业生 |  | 普通话等级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报名时提供的材料 | ①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。②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。③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。未确认的可用国家教师资格考试《合格证明书》原件和复印件代替。④普通话证书原件或复印件。⑤户口簿或有关户籍证明（户口册或户口迁出底册）。⑥2018年应届毕业生相关证书在7月15日前必须取得（教师资格证书除外，上交时间另行通知）。 |
| 考生承诺 | 我对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平阳县教育局《关于2018年从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中公开招聘教师的公告》已了解清楚，并保证以上表内所填的内容和所提供的材料准确、准时、真实有效、并符合今年招聘文件要求，否则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。 承诺人（签名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备注 |  |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